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3月19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章松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聂黎明、邓伟栋、刘宁、陈海照、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持有公司11.32%的股权。为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主要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租出或租入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新增持续性合同总金额为13,834万元，年度发生总金额为29,67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2021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中航国际及其下属	租出资产	房屋租赁收入	根据市场	0	10,000	6,688	895

企业	租入资产	房屋租赁支出	价格协商确定	800	1,200	1,166	-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业务		12,834	16,138	22,821	1,917
		资产管理业务		100	435	213	11
	接受劳务	酒店消费		0	5	2	-
		其他交易		0	300	189	-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0	1,000	459	-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100	600	525	-
合计				13,834	29,678	32,063	2,823

说明：

1、上表中“2021年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预计2021年度期间将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此类交易需要一定的合同履行期间，其中部分合同可能从2021年起需持续若干年度履行完毕。

2、上表中“2021年度预计发生金额”统计范围包括：①2021年度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酒店消费、购买商品等即时性关联交易金额；②2021年预计新增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具体合同条款在2021年度将产生的交易金额；③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且延续到2021年度继续履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具体合同条款在2021年度将产生的交易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0年度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实际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32,063万元，实际新增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17,539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20年实际新增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租出资产	房屋租赁收入	6,688	8,437	20.40%	-20.73%	140	2020-04-14
	租入资产	房屋租赁支出	1,166	1,303	12.73%	-10.51%	127	2020-04-14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业务	22,821	27,136	3.02%	-15.90%	17,246	2020-04-14
		资产管理业务	213	0	4.70%	-	26	2020-04-14
	接受劳务	酒店消费	2	65	0.00%	-96.92%	0	2020-04-14
		其他交易	189	70	0.04%	170.00%	0	2020-04-14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459	88	0.65%	421.59%	0	2020-04-14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525	130	0.11%	303.85%	0	2020-04-14
合 计			32,063	37,229	-	-13.88%	17,53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

1、上表中“实际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栏目的统计口径参照前文关于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中的相关说明。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航国际及下属主要关联方

1、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赖伟宣

注册资本：人民币957,864.1714万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乙酸酐，三氯甲烷，硫酸，丙酮，甲苯，吡啶，乙醚，盐酸，高锰酸钾，2-丁酮；其他危险化学品：2,4,6-三硝基二甲苯，2,3-二甲苯酚，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5-硝基-1,3-二甲苯，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4-乙烯基间二甲苯，4-硝基-1,3-二甲苯，4-硝基-1,2-二甲苯，3-硝基-1,2-二甲苯，3,5-二甲苯酚，3,4-二甲苯酚，2-硝基-1,3-二甲苯，2,6-二甲苯酚，2,5-二甲苯酚，2,4-二甲苯酚；（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年08月16日)；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航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技深圳持有公司11.32%的股份。

中航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已审计
2019年12月	22,775,411	6,442,221	16,674,054	233,708	是
2020年9月	24,697,233	7,107,912	11,189,694	206,414	否

2、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908

法定代表人：由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卫星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卫星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卫星通信设备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和检测；通信设备及元器件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检测；增值电信业务。

关联关系：中航技深圳持有公司11.32%的股权。

中航技深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已审计
2019年12月	14,808,978	5,024,632	8,378,913	317,778	是
2020年9月	15,839,089	5,872,598	5,145,723	278,262	否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度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发生关联交易前，公司均会对关联方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并严格履行，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视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能够提高公司效益，促进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提升，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审阅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后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